

客家鄉新社之歷史與產業變遷

溫 振 華*

一、前 言

新社鄉位在台中縣東側的山丘地帶，河階地形發達。由大甲溪河床往上有永居湖河階（海拔 400-410 公尺）、下水底寮河階（海拔 410-420 公尺）、水底寮河階（420-510 公尺）、大南河階（460-560 公尺）、七分河階（520-560 公尺）、水井子台地（560-620 公尺）。高低不一的河階地，加上日夜溫差大、高溫多雨、以及乾濕季節分明的氣候特性，提供了新社鄉農業發展多樣化的自然條件。

在新社鄉的土地上，約在一萬年前就有人在月湖（舊名畚箕湖）活動的遺跡。從遺址出土的手斧、偏鋒礫石砍器、石片器等的形制與製法分析，這群人應該是舊石器文化的人類。（劉益昌，1999：64-65）不過，後來不知所蹤。歷經 7000 至 7500 年後，才在新社的七分、水底寮、矮山坪、福民國小一帶，有人類生活的遺址。他們應是由西部逐漸向東移入新社的，最東可達和平鄉福民國小一帶，其文化被歸為史前文化新石器文化中期的營埔文化。（劉益昌，1999：86）不知什

*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兼台灣史研究所所長

麼原因，在 2220-2520 年前，他們也消失了。在 2000 年前另一人群，應該是泰雅族，出現在大林、白毛台、白鹿間，從事旱墾農作。¹（劉益昌，1999：110）

從 1926 年日人對漢族祖籍別的調查資料觀察，今台中縣市内，新社鄉客家人在該鄉所佔的比率達 95.52%，僅次於石岡鄉的 95.71%。（見表 1）因此，新社鄉可視為客家鄉。不過，18 世紀中後期，巴則海族、漢族進入今新社鄉時，客家人最初並不是主要人群。因此本文先探討客家人成為新社主要人群前的景況，其次再敘述客家人成為新社主要人群的過程，最後再說明新社之產業變遷，期望為從事新社鄉鄉土史教育的教師提供一系統的、架構式的教學素材，以深化鄉土史教育的內涵。

表 1 今台中縣市客家人分佈（1926）

祖籍別 街庄	汀州	潮州	嘉應	惠州	合計	街庄 總人數	客家人 佔該庄%
大甲街	0	0	0	300	300	18,600	1.61%
	0.00%	0.00%	0.00%	2.29%			
外埔街	200	600	1,100	400	2,300	7,300	31.51%
	4.00%	1.94%	5.45%	3.05%			
內埔街	0	1,200	2,100	700	4,000	13,600	29.41%
	0.00%	3.87%	10.40%	5.34%			
清水庄	0	0	0	0	0	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梧棲庄	0	0	0	0	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沙鹿庄	0	0	0	0	0	1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龍井庄	0	0	0	0	0	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¹ 劉益昌將該人群文化，依遺址留下的主要打製斧形器、鋤形器，以及少量的打製或磨製的石刀、陶器，歸為谷關文化谷關類型。

(續表1)

大肚庄	0	0	0	0	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豐原街	0	5,900	2,900	4,900	13,700	24,000	57.08%
	0.00%	19.03%	14.36%	37.4%			
神岡庄	4	800	0	1,300	2,500	14,000	17.86%
	8.00%	2.58%	0.00%	9.92%			
大雅庄	0	500	0	0	500	9,900	5.05%
	0.00%	1.61%	0.00%	0.00%			
潭子庄	900	700	200	200	2,000	9,400	21.28%
	18.00%	2.26%	0.99%	1.53%			
台中市	0	0	1,000	400	1,400	30,500	4.59%
	0.00%	0.00%	4.95%	3.05%			
北屯庄	0	100	2,400	200	2,700	17,700	15.25%
	0.00%	0.32%	11.88%	1.53%			
西屯庄	0	0	0	0	0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南屯庄	2,800	100	0	0	2,900	9,000	32.22%
	56.00%	0.32%	0.00%	0.00%			
烏日庄	0	0	0	0	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太平庄	500	500	700	1,100	2,800	10,500	26.67%
	10.00%	1.61%	3.47%	8.40%			
霧峰庄	200	0	800	1,200	2,200	14,300	15.38%
	4.00%	0.00%	3.96%	9.16%			
大里庄	0	200	300	0	500	8,800	5.68%
	0.00%	0.65%	1.49%	0.00%			
石岡庄	0	6,300	400	0	6,700	7,000	95.71%
	0.00%	20.32%	1.98%	0.00%			
新社庄	0	4,400	1,000	1,000	6,400	6,700	95.52%
	0.00%	14.19%	4.95%	7.63%			
東勢庄	0	9,700	7,300	1,400	18,400	19,700	93.40%
	0.00%	31.29%	36.14%	10.69%			
合計	5,000	31,000	20,200	13,100	69,300	304,812	22.74%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8，資料整理計算得。

說明：1.表中台中市不包括今北屯區（北屯庄）、南屯區（南屯庄）、西屯區（西屯庄）。

2.內埔庄為今后里鄉。

3.表示之「庄」約相當今日之「鄉」，「街」約相當「鎮」或「市」（縣轄市）。

二、早期開墾的景況

新社早期位在泰雅族與巴則海族朴仔籬社的中間地帶。清乾隆 26 年（1761）在石岡土牛一帶挖掘土牛溝為「番界」，限制界內人民越界。²因此，新社一帶屬於界外區。不過，雍正 11 年（1733）岸裡諸社因平定雍正 9 年（1731）大甲西社反清事件有功，獲得清朝授予新社西緣之水井一帶，因而擁有該地地權，這也開啓了巴則海族、漢族移入新社的先聲。

清乾隆 26 年（1761）土牛溝之設立，多少也說明越界的情形頗嚴重。土牛溝設立後，移入新社者與軍工採料有密切關係。清乾隆 20 年代，中部軍工採樟料造戰船的地方有兩處：一在后里，一在今台中市大坑。隨著樟木的減少，乃向東尋求採料場。清乾隆 30 年代，東勢角、新社水底寮、南投先後設立軍工料廠。隨著軍工匠的採伐樟料，私墾者也隨之進入。

清乾隆 33 年（1768）彰化知縣成履泰的禁諭，可讓我們較詳細的觀察採料與犯禁進入界外的活動：

正堂成為墾恩示禁等事。據軍工匠首曾文琬、鄭成鳳具稟前事詞稱，切琬等承充軍匠首督率小匠勤謹辦公，成知凜遵法紀。惟查……朴子頂……等處各山場，現有不法奸民冒稱軍工，在于各處山坑山墘，私越掘番栽種什仔，搭蓋草屋，侵入內山抽藤

² 今土牛國小內有乾隆 26 年（1761）彰化知縣張世珍所立的「勘定民番地界碑記」。該處土牛溝自土牛國小西邊的山腳下，往東挖墾至大甲溪止。

吊鹿，燒取澗灰，拾取薯根，盜砍番竹，私換番貨，干犯功令不一而足。

至策應軍工樟木最為緊要，民間拾葉燒炭，殘山雜木盡足任採有餘。近來奸頑庄民炭戶，不遵約束，輒敢冒入辦料，肆行砍燒車運，殘害樟本，混擾軍工。琬等以此種種不法，若不預稟趕逐，誠恐將來生番出沒，貽害非輕，勢得據實稟明叩乞恩准出示嚴禁，稟著料差協同各通土，查拘趕逐等情。據此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該地鄉保通土管甲民人等知悉。爾等附近沿山庄民務須家諭戶曉，愛惜身家，毋許越出界外山場滋弊，併假籍軍匠名色，殘害樟木私置情弊。倘敢故違，許該附近通土人等即行驅逐，一面指名具稟赴縣以憑拏究，該鄉保通土不許縱容徇庇，亦不得借端滋事，致干併究不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三十三年(1768)七月十一日給發岸裡社曉諭
(岸裡大社文書, NO.953)

官方的禁諭，並沒有徹底的執行。經過 12 年(1780)，理番分府同知史崧壽與彰化知縣張東馨調查新社一帶民人的活動，是新社早期珍貴的文獻。從其調查得知新社詳細的地望：

龍絞崎山至社寮龍庄一里，該屋至芎蕉腳四、五里，由此至水底寮四里許，該地至松柏岡一里；社寮龍庄斜西至大湳中埔二餘里，該地至馬連(疑為：馬力埔)參里，馬連至水井仔庄四里；馬連偏斜至十一分厝三里，該地至八分厝二里，由此至七分三里。(岸裡大社文書, NO.957)

對於各庄落民人亦有所描述：

社寮龍庄有甲頭朱接，庄民李志、陳阿碗、黃鳳、張義春、洪泰、黃河六等；芎蕉腳庄有甲頭王寬，庄民張水難、張訓等；大湳中埔庄有庄民王祥、盧莪、洪神用、張鳳、顏煙、林賤、林營、吳阿樂、李阿呈、李送、劉阿文、陳撥、李答等；水井仔庄有庄民謝疊、張十思等；七分厝庄有庄民羅萬等；八分厝庄有游長、游查等；十一分庄、水底寮、松柏崗、馬連等庄有庄民陳慶、吳高榮等。共有男女千餘人；其中漳泉居多；粵人十分之一、二；熟番數百人，係岸裡社阿里史等社社民；水底寮辦軍工廠務，軍工匠四、五百人，所搭寮數約有百餘間，私墾田園三百餘甲，係向岸裡社通事阿打歪希賸墾，年納租谷。(岸裡大社文書,NO.957)

上述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乾隆 45 年（1780）時，新社一帶已有男女數千人，其中以漳泉居多，粵人僅十之一、二，說明在客家人成為新社主要人群之前，曾經是以漳泉籍為多的時代。進入新社的人群，就地形觀察，主要有三條路徑：一是由台中大坑進入馬力埔、大南，一是由豐原烏牛欄溪上水井，一是由石岡社寮入新社山頂。漳泉人分布台中盆地，因此推測由大坑或豐原進入，客家人由石岡或豐原進入。

清乾隆 51 年（1786）發生林爽文事件，台中一帶涉及頗深，事件後沒有再看到水底寮軍工廠資料，以及漳泉民人在此的相關文獻，

推測可能與此事件有關而裁撤或他移。³

三、客家移民優勢形成

客家人移入新社，可以林爽文事件為界分為前後兩期。前期之移入，主要與軍工採料有關。由於軍工採料，進出界外，主要以石岡為據點，其時石岡一帶已是客家移民之天下，因此由石岡再東進新社有其便利。同時，隨著伐樟採料，有朴仔籬社隘丁守隘護衛軍工匠，因此石岡的朴仔籬社社民，為護匠守隘，也跟著東移新社、東勢。朴仔籬社社民，因守隘，官方也授予隘地以為口糧之資。朴仔籬社社民未能完全親自墾闢隘地，招石岡客家漢族從事的情形頗多，這是林爽文事件前客家移入的梗概。

林爽文事件後，漳泉移民離去，再加上新社南區成為中部諸社屯丁的養贍地，共有 594.74568 甲分配予西螺社等 14 社為養贍地。其詳細的分配如表 2。

分配在新社養贍地的平埔族社，大都遠離本社。柴裡小屯諸社在雲林縣，東螺大屯兩社以及北投小屯柴坑社在今彰化縣。其他在今台中縣市內諸社，除阿裡社、烏牛欄社較近外，其餘都有一定距離。因此，要親自墾荒種植並非易事，招鄰近客家人開墾的情形頗多。這些開墾者，他們的資本不多，股金小而股數多，是其合股拓墾建庄的特色。在此舉清嘉慶 21 年（1816）劉中立等 22 股所立的合約字，以觀

³ 乾隆 52 年（1787）12 月林爽文在南投被清軍追擊，約 2000 餘人進入新社台地，大部分為隨後跟進的清兵所殺。（柯志明，2002：253-254）時局的不安，可能造成當時居民的散逃。

表 2 新社鄉養贍埔地（1788）

所屬的屯組	所屬社名	屯丁額		配給埔地（甲）		資料來源
		人數	總數	總數	每屯配額	
柴里社小屯	西螺社	56	97	131.74568	1.3582	頁 382
	貓兒干社	29				
	南社	12				
東螺社大屯	大突社	70	106	106	1	頁 389
	阿東社	36				
北投社小屯	柴坑社	33	105	104	1	頁 390
	大肚北社	31				
	大肚南社	31				
	貓霧寮西社	11				
阿里史社小屯	阿里史社	1	1	253	3	頁 390
		119	253		1	
	遷善南社	30				
	遷善北社	14				
	感恩社	27				
	烏牛欄社	32				

資料來源：《臨時台灣舊價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1 卷，臨時台灣舊價調查會，明治 43 年（1910）3 月，頁 382-392。

察其墾闢新社水底寮的梗概：

同立合約劉中立等，今有水底寮崁下與大茅埔附近均為荒區，向來未經墾闢，蒙各屯弁暨屯長等稟請在案，仍備墾約蓋鈐記，付立招佃備本開墾。其埔四至界址，載明墾約字內。茲因先墾水底寮崁下一帶，招得列位前來合墾，即日公議按作二十二股定額，所有築莊、墾圳、僱募壯丁一切雜費，隨時照股並派並出。其埔上下肥瘦，隨即拈鬮分給各股經營。公議三年墾成之日，或田或園，照例按甲配租完納屯官；如有贏餘租息，逐一均分。若遇公事，當事出身辦理。股內各宜同心協力，照約遵行；倘或恃

強混佔，刁違抗約等情，定將該埔份充公，仍不許在莊居住，決不徇情。此乃同心合鑿，惟期休咎相關，苦樂均受，各懷和氣，大振基業，則莊旺而業成矣！至於議約條款，登明於後。今欲有憑，特立約字一樣二十九紙，永執為照。

一、議：水底寮坎下埔地，編定二十二股額，花名載明於下，分界址亦載於後。凡股內約字務要當眾蓋記為憑，方得執掌，此照。

一、議：屯弁墾約一紙，公給泰和圖記一領，俱交劉中立執掌，股內要用，自當交出，不得私匿，致誤公事，此照。

一、議：公館莊地惟當事居住執掌，股內不得混爭。所有莊中事務，惟聽當事指揮約束，如違稟究，此照。

嘉慶二十一年（1816）八月 日同立合約

劉華先一股	劉鳳元一股
劉中立一股	呂登科一股
劉保寧一股	羅逢水一股
李桃珍一股	黃懋器一股
陳必照一股	林德燕一股
陳光傳一股	林德多一股
陳光受一股	林德長半股
劉平一股	劉光耐半股
劃文西一股	羅水半股
劉娘鏡一股	胡應義半股
李大枋半股	蘇接文半股

陳發半股 黃義一股
林德喜一股 詹依半股
許富半股 張尚臨半股
林福安半股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1963：781-783)

水底寮崁下位在該地養贍地之外，係「番界」外荒埔，漢人不得請墾。不過屯弁、屯長等平埔族社的屯制幹部，可以向官方稟請開墾。其後漢人再向其承墾。本契清楚的說明了這種流程，劉中立等 22 股，為求同心協力，故立約彼此約定，以求互助合作。這種股數多、股金少的開墾組織，反映清後期台灣沿山地區墾民開墾的特色。⁴開墾者在開墾之初，即建庄作為久居的打算。因此，契中常有「築庄」的現象。在乾隆 53 年（1788）屯制施行，新社設養贍地，新社成為界內地，移民更大量湧入，新社也成為廣東潮嘉惠籍移民的地區。如果就表 1 台中縣市內觀察，更可看出這種現象，新社、石岡、東勢、豐原等鄉鎮市，成為台中地區客家人分布的大本營。

漢移民遷來新社，先後建廟奉祀神明，祈求庇佑，形成大大小小的祭祀圈，把移民的關係，由疏漸連結成較親密的社會關係。新社村的鎮安宮建於清咸豐年間（1851-1856），為新社最古老的廟宇。不過，最重要的是九庄媽的信仰，把新社大部分的庄落，連結成大的祭祀圈，形成新社鄉至為重要的宗教活動。⁵

⁴ 東勢大茅埔、下城等庄的建立，情形類似。

⁵ 新社鄉的遷入人口，在日本時代大正 2 年（1913）因「大南蔗苗養成所」成立後，有雇工移入；民國 44 年（1955）因清泉崗機場設立，該地居民在「陽明山計劃」

四、產業之變遷

(一) 傳統蔗作與蔗廊廊

新社屬河階地，缺乏水源，僅賴食水崙溪有限之水源，因此稻作有限，主要種植花生、芝麻、旱稻、番薯、甘蔗。

由於甘蔗之種植，在新社不同的河階地，大都設有蔗廊，就調查所知，水底寮、崑山、福興村、大南村皆有蔗廊。⁶在此舉水底寮蔗廊為例，以窺新社傳統糖業發展之一般。

水底寮糖廊的經營者為彭田福家族。彭家的來台祖為彭東旺，祖籍廣東潮州府豐順縣。先在今新竹縣竹東、北埔一帶，第三代的彭財振，由石岡入水底寮。至財振孫春霖，始經營糖廊。由彭春霖至彭田福，共經營三代的糖廊事業。為明瞭起見，茲將彭東旺以來相關族人，臚列於表 3。

彭財振是彭家遷水底寮的第一代，也是林爽文事件後，水底寮劃為屯丁養贍地後，粵籍移民拓墾成功者。茲有清道光 8 年（1828）阿里史屯外委等招彭財振開墾之招墾契，為詳觀其內容，特錄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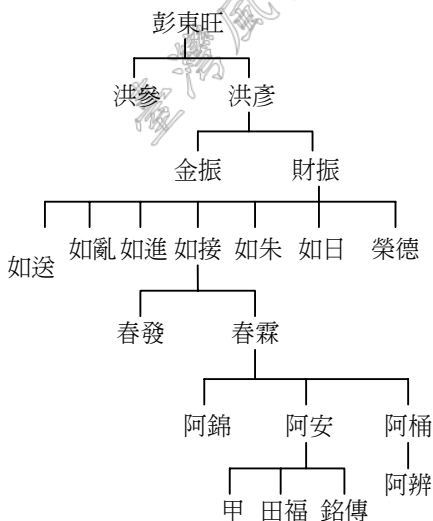
立招墾字阿里史業主屯外委潘永元，屯丁首后肉老功，阿己四旦暨眾屯丁等。茲蒙前理番憲薛，恩給有養贍屯埔一處，坐土

下，遷居舊蔗苗養成所撥出的 373 公頃土地上，建立新一至七村。新村的移民非客家人，主要來自清水一帶，在九庄媽信仰活動的啓示下，也前往清水紫雲巖觀音廟進香，形成新社鄉內另一較大規模的信仰活動。

⁶ 大南村的蔗廊在清嘉道之際（1820 年左右）劉萬池所建，其後五子承繼父業，合作經營。（彭城大南五福，1999：71）

名水底寮，東至矮山仔坑止，西至東螺屯止，南至松柏崗大山止，北至下水底寮止，四至界址，同踏分明。原丈埔地額二百五十六甲，前經屯弁潘習開招得墾佃林阿見開墾不成，後屯弁阿老六萬復招墾佃林追，亦開墾不成，田業拋荒數載，養贍口糧無所依靠。眾屯丁等本欲自闢，奈住居遠涉，缺乏工食難以開墾。是以邀同眾屯丁等實議，前來招墾佃戶首財振等出首承墾，當日面議財振等實備出埔底佛銀五百大員正，即立屯弁丁等親領足訖。其管下養贍屯埔地，隨即踏交財振等自備工本築莊，及架造房屋，開墾陂圳灌溉通流，開成單季水田。

表 3 水底寮彭家世系



資料來源：根據彭田福提供彭家家譜整理。

自庚寅年（道光 10 年，1830）起，至壬辰（道光 12 年，1832）
冬止以外，明丈田甲，遞年晚季按屯租粟，每甲二石正。其田園
兩租，日後二比不得爭多減少，永遠定例。倘日後承墾人欲回籍，
或別創，任從出退。其上年佃人有舊約執出爭阻，及別社有屯隘
之番爭收租粟、地界等情，係屯弁丁等一力抵擋，不干承墾人之
事。此係二家允願，兩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招開墾字一紙，付
為永遠執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墾契內埔底併銀五百大元正足訖，再照。

道光（戊子）年七月□日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1963：789-790）

從契文可瞭解在彭財振開墾前，已有林阿見、林迫兩墾佃曾承墾
水底寮，不過未成。這多少說明了水底寮開墾之不易。不過彭財振欲
將荒埔墾成單季水田種稻。

彭財振道光 8 年（1828）承墾時，離屯丁制實行之乾隆 53 年
（1788），已有 40 年。彭財振任墾佃首，出面承墾埔地，說明彭為水
底寮一帶之社會領袖。彭財振來水底寮後，至第三代彭春霖時，開始
經營糖。

有關彭春霖之經營糖廊，其孫彭田福有較細緻的記憶。彭田福的
印象中，有關甘蔗的品種有二：一種較細，是竹蔗；一種莖較大，種
名不知，是日本來後之品種。供給糖 的甘蔗，有自己種的，有的是
分糖份的，也有購買的。甘蔗係用牛車載運至糖廊，因本地地形平坦，
不用背負。石車一組兩個，每次由兩隻牛拉動。彭家現存的兩個石車，
一個直徑 73.6 公分，高 71.8 公分；一個直徑 76.3 公分，高 69.6 公分。

糖廊製糖的時間，大約在農曆九月，當時晚稻尚未收成。⁷因此，在榨蔗一陣後，必須停下來收割稻子。榨蔗之人工，除伐蔗工人，以及牛婆 2 人外，皆由自己家人擔任。看牛的是自家的小孩。一次由 2 頭牛拉動，牛隻外邊一眼，用黑布蒙住以免牛驚嚇。每榨滿糖汁一桶即換牛，共有牛 7、8 隻輪流換班。換班後糖廊前面有池塘讓牛涼身，並有蔗葉餵牛。

熬糖的木材，以山木為好，燃燒較均勻。在熬糖前一個月上山伐木，切成 2 尺長。熬糖的人是彭田福的父親彭阿安，熬糖的大鍋，共有 8 個。一個重一、二百斤。糖熟與否，主要憑經驗。先將手指沾鍋內糖水，然後很快的將手指放入冷水中，用手指搓一搓，再用力壓，若熟了則會吭一聲，若壓下沒有聲音，表示還沒熟。

糖熟後倒入木框內，將糖攪動拌碎，然後裝入麻袋內。由於彭家在豐原有雜貨店，製成的黑糖用牛車載至豐原的雜貨店販賣。東勢地區，要事先預約才會送去。

蔗糖生產的順利與否，有待神明之庇佑。因此供奉有廊公，每月初一、十五祭拜。

綜上所述，我們得知彭春霖所建的糖廊，其甘蔗的來源，來自水底寮河階地之南半。有自種的，有他人委託抽成的，也有買斷的。這個糖廊規模不大，屬家庭式。除僱用少數人外，皆由家庭成員來擔任。彭田福的父親擔任熬糖，哥哥銘傳掌管會計，看牛的為家中小孩。生產的糖，主要供應自己在街市的商店販賣。迨今石岡鄉和盛村之「土牛赤糖會社」改良廊成立後，糖廊生產就結束了。（溫振華，1997：72-77）

⁷ 稻子的品種，俗稱紅米，成長期 7 至 9 月。

(二) 蔗苗培育中心——日本時代蔗苗養成所

新社傳統的產業以蔗糖業較具特色，日本時代由於新社大南蔗苗養成所之設立，對後來新社產業變遷有重大的影響。因此，有必要瞭解大南庄蔗苗養成所設置之背景與影響。

日本據有台灣之初，本身仍是半工半農的國家，糖是工業原料，為促進日本工業化，對糖的需求甚殷。由於糖是台灣傳統重要的產品，因此糖業之經營，成為日本統治之初即甚為重視的產業。蔗糖之生產涉及兩個重要的過程，一是甘蔗的種植，一是蔗糖的製造。為取得立即的成效，日人採取的步驟是：先重視蔗糖製造之改進，再求蔗作的改良。明治 39 年（1906）以前，製糖工業之補助為 903,082 元，為蔗作補助 10,590 元之 5.6 倍。（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15）

製糖工業之改進，著重甘蔗的榨汁技術。傳統台灣的蔗廊，石車榨蔗的能力僅有 35-50%。為求榨蔗能力之改善，總督府殖產局自美國引入鐵製軋輪，試驗結果榨蔗能力可達 80-84%。明治 35 年（1902），遂購買小型壓榨器，免費貸予製糖量達 10 萬斤以上適合的製糖業者，但效果不佳。乃改變計畫，獎勵成立動力機械化之改良廊，以為設立新式糖廠之基礎（何鳳嬌，1996：72）。至明治 38 年（1905）10 月止，改良廊達 54 所。明治 39 年（1906）日本國內新式糖廠來台設廠漸多，在蔗糖的產量上，新式糖廠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茲將明治 44 年（1911）止，日本統治初期各式蔗糖生產之產量臚列於表 4，以觀察其消長概況。

由表 4 觀察，迄明治 44 年（1911），新式糖場之產量已達糖產量之 71.84%，可知殖民政府對蔗糖工業獎勵之改進頗有成效。

表 4 日本時代初期各式糖廠生產量

產量單位：千斤

糖廠類型及產量		年 代		
		明治 35 年(1902)	明治 38 年(1905)	明治 44 年(1911)
舊式糖廠	生產量	89,020	96,253	58,895
	%	97.96	75.56	13.06
改良糖廠	生產量	0	18,370	67,923
	%	0	14.92	15.10
新式糖場	生產量	1,850	12,765	323,746
	%	2.04	10.02	71.84
合 計	生產量	90,870	127,388	450,564
	%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糖業概要》，1927：43-44 資料整理計算得。

蔗糖工業之改進雖已有成效，但蔗糖之生產，也涉及甘蔗的品種與種植本身。日本統治之前，台灣的甘蔗品種，係 1661 年鄭成功之部將劉國軒遣人至福建攜來的竹蔗。日人以竹蔗栽植過久，品質不佳，易染病蟲害，產量低。乃於明治 29 年（1896）自夏威夷引進玫瑰竹（Rose Bamboo）及拉海納（Lahaina）兩品種，大量繁殖。迄大正 2 年（1913）大南庄蔗苗養成所設立時，玫瑰竹蔗已取得絕對的優勢。（王啓柱，1958：91-92）茲將竹蔗與玫瑰竹蔗栽作的面積消長，列於表 5。

竹蔗與玫瑰竹蔗栽培面積之轉捩點，在明治 40 年（1907）。該年，玫瑰竹蔗的面積，達 59.29%，超過一半以上。至明治 43 年（1910），更高達 93.41%。

表 5 竹蔗與玫瑰竹蔗種植面積 (1902-1913)

面積單位：公頃

年 期	竹 蔗		玫瑰竹蔗		總面積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明治 35 年 (1902)	16489	99.73	37	0.28	16526	100
明治 36 年 (1903)	21354	99.89	240	1.12	21594	100
明治 37 年 (1904)	24177	96.80	800	3.21	24977	100
明治 38 年 (1905)	32543	92.66	2615	7.44	35158	100
明治 39 年 (1906)	22323	73.46	8063	26.54	30391	100
明治 40 年 (1907)	11683	40.71	17021	59.29	28704	100
明治 41 年 (1908)	11214	28.73	27821	71.27	39035	100
明治 42 年 (1909)	9810	15.48	53061	84.53	63411	100
明治 43 年 (1910)	5894	6.59	83551	93.41	89445	100
明治 44 年 (1911)	3802	5.05	71527	94.59	75329	100
大正 1 年 (1912)	2564	3.81	64794	96.19	67358	100
大正 2 年 (1913)	3431	4.50	72846	95.50	76277	100

資料來源：根據王啓柱，〈台灣之甘蔗引種與蔗糖業〉，《台灣銀行季刊》，10(1)：91-92 表 1 資料整理得。

不過，明治 44 年 (1911)、大正元年 (1912) 的連續暴風雨，玫瑰竹蔗因抗風力弱，損失慘重。再加上大正元年 (1912)，因紅腐病 (Red rot) 與萎縮病 (Sereh) 的病蟲害之發生與蔓延，總督府遂對甘蔗的品種益加重視。在警覺到栽培單一品種的危險性，因此思考育成耐暴風雨之優良品種，以適應台灣環境。大南蔗苗養成所，就在這樣的背景下發展起來。(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蔗苗養成所，1923：1-3)

大南一帶適合高地苗圃之設置，並非在大正 2 年 (1913) 時才受到注意。其實明治 37 年 (1904)、38 年 (1905)，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與糖業專家新渡戶稻造，即曾實地踏查大南一帶。不過，當時台灣甘蔗農業尚未起步，在重視甘蔗工業的時代中，蔗苗養成所之議尚未成熟。不過，明治 42 年 (1909)，日本實業家松岡富雄，於馬力埔設置

約 10 甲之蔗苗苗圃，種植之蔗苗供應糖業試驗場及其他各地的製糖會社試種，成效頗佳。（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蔗苗養成所，1923：4-5）

明治 44 年（1911）後的連續大風雨，促成對蔗種之重視，促進了蔗苗養成所之設立。大正 2 年（1913）月，糖務課長金田事務官、糖務課吉田技師，以及糖業試驗場右田、金子、三宅等技師，至馬力埔、大南、水底寮、仙塘坪等各庄實地踏查，完成 730 甲農場設置之計畫。農場計劃用地，全為民有地，因此委託台中廳長收買，並開始土地調查。同時，9 月總督府有「蔗苗養成所設置」之訓令發佈。10 月，著手土地之購買。接著 11 月 10 日大南庄事務所成立。居民對官方之強制購買不滿，於 11 月 22 日警察與地方居民遂起衝突，視為「馬力埔事件」。由於這個事件，使原來預定購買的目標無法達成，在大南、馬力埔、仙塘坪、水底寮四庄收購了 378 甲後，就告一段落。接著先就已購買的林地原野開墾整理，以種植蔗苗。次年（大正 3 年，1914）1 月，首先從大目降糖業試驗場移入優良品種 24 種。2 月仙塘坪也設事務所，仙塘坪苗圃為輸入苗圃，種植自夏威夷輸入的蔗苗種，至 3 月已有 25 種輸入種種植。同年 12 月至次年（大正 4 年，1915）3 月，在大南、水底寮購買 152 甲，設立水底寮苗圃，又大南庄一部份割予大南庄第二苗圃。4 月蔗苗養成所二分為大南庄第一苗圃、大南庄第二苗圃，與水底寮苗圃、仙塘坪苗圃組成大南庄蔗苗養成所。（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蔗苗養成所，1923：5-6）

養成所的土地，以後仍有陸續購入，至大正 8 年（1919）前後 9 次購買。至該年年末，大南庄蔗苗養成所之總面積達 1,000 多餘甲，形成一大農場。其中，本屬輸入苗圃的仙塘坪苗圃，輸入品種達 600 餘種，形成保存苗圃的狀態。因此，認為有另設輸入苗圃之必要。大

正 9 年 (1920)，乃在汐止另設輸入苗圃，仙塘坪苗圃成爲特殊保存苗圃。昭和 8 年 (1933)，因灌溉工程之進行，仙塘坪之保存苗圃移至水底寮，仙塘坪苗圃於 10 月 13 日關閉。

大南庄蔗苗養成所，其苗圃依功能，可區分爲輸入苗圃、保存苗圃、母苗圃、本苗圃。其分配與種植的面積如表 6。

表 6 各型苗圃面積

苗圃別	輸入苗圃	保存苗圃	母苗圃	本苗圃	合 計
圃場面積		30	180	770	980
一年種植面積		10	60	260	330
苗圃名	(仙塘坪)	仙塘坪 30 甲	水底寮 90 甲 大南庄第一 90 甲	大南庄第一 470 甲 大南庄第二 300 甲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1923：38-39。

說 明：全部蔗作三年輪作，故種植面積爲總面積之三分之一。

輸入苗圃迄大正 8 年 (1919)，本設在仙塘坪，大正 9 年 (1920) 移至水返腳苗圃，仙塘坪乃成爲保存苗圃。保存苗圃，係輸入或移入優良蔗苗養成所。其栽培繁殖之新品種，在適當期收穫，分配至糖業試驗所以及各會製糖會社試驗，試驗成績優良，再移入大南庄之母苗圃，增殖後再配付各製糖會社之中間苗圃栽種，最後分配蔗農種植。

大南庄蔗苗養成所初期經營之概況，可從甘蔗種植面積、株數、以及蔗種諸方面觀察。大正 4 年 (1915) 至大正 10 年 (1921)，甘蔗種植的面積如表 7。

表 7 甘蔗種植面積 (1915-1921)

年期別 \ 苗圃	第一苗圃	第二苗圃	合計
大正 4 年 (1915)	3.8091	0	3.8091
大正 5 年 (1916)	136.6742	0	136.6742
大正 6 年 (1917)	49.6131	75.9502	125.5633
大正 7 年 (1918)	108.9454	65.3668	174.3122
大正 8 年 (1919)	119.3866	50.9345	170.3211
大正 9 年 (1920)	107.2478	48.8612	156.1090
大正 10 年 (1921)	105.4193	49.9239	155.3432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1923：172。

至於各苗圃種植的株數，資料如表 8。

表 8 大南蔗苗養成所第一、二苗圃種植株數 (1915-1921)

年期別 \ 苗圃	第一苗圃	第二苗圃	合計
大正 4 年 (1915)	646,434	0	646,434
大正 5 年 (1916)	17,128,783	0	17,128,783
大正 6 年 (1917)	6,655,120	11,963,297	18,618,417
大正 7 年 (1918)	15,484,700	11,348,325	26,833,025
大正 8 年 (1919)	13,253,753	5,953,978	19,207,731
大正 9 年 (1920)	7,630,240	6,209,441	13,839,681
大正 10 年 (1921)	12,619,360	5,974,988	18,594,348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1923：185。

就種蔗的面積、以及各苗圃之種植蔗株數觀察，以第一苗圃為多。而其種植之品種，以爪哇小莖種為主，其主要品種在早期種植株樹，如表 9。

表 9 大南蔗苗養成所爪哇小莖種種植面積 (1915-1919)

單位：株

	合 計	爪哇 36 號	爪哇 105 號	爪哇 143 號	爪哇 161 號	爪哇 210 號	爪哇 234 號	爪哇 240 號	爪哇 277 號	ストライ ブドチェ リボン
大正 4 年 (1915)	646,434	0	0	46,198	0	511,886	0	88,350	0	0
大正 5 年 (1916)	17,128,783	2,594,394	476,570	4,106,058	77,100	5,460,316	2,164,316	564,036	1,686,059	0
大正 6 年 (1917)	18,618,417	6,953,998	1,701,631	6,458,911	61,386	74,308	2,823,895	135,901	408,287	100
大正 7 年 (1918)	26,833,025	9,039,465	5,575,750	6,533,850	326,400		5,207,120	40,720	108,720	1,000
大正 8 年 (1919)	19,207,731	8,250,374	4,593,731	2,606,600	1,452,600		2,223,880	80,545	0	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1923：237。

以上是日本時代初期，白冷圳未興築前，苗圃種植蔗種之概況。基本上，爪哇小莖種，是繼玫瑰竹蔗後主要之品種。但是，隨著需要較多水量灌溉的爪哇大莖種成為主流品種後，爪哇小莖種被取代。大莖種因需水灌溉的因素，促成了白冷圳的興築。

白冷圳於日治昭和 3 年（1928）12 月興工，昭和 7 年（1932）5 月完成，該圳入水口在今天輪發電廠對岸的大甲溪，出水口在新社鄉大南。導水長 16.6 公里，主要工程有虹吸水管 3 座、渡槽 14 座、隧道 22 座。白冷圳的興築，使新社一帶有固定豐富的水源，為後來新社多元產業立下基礎。

（三）產業多元化

戰後，原日本時代的蔗苗養成所，隨著糖價之低落，於民國 34 年（1945）12 月改為「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除舊有蔗苗圃外，

逐漸趨向多樣化種苗生產。民國 41 年（1952）更名為「農林廳種苗繁殖場」，民國 70 年（1981）再改為「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沈再發，1998：1-2）一些新的種苗有的先在新社種植，對於新社農業多元化有助益，較著名的作物有棉花、⁸蜜梨、枇杷。由於新社鄉氣候、地形等自然條件之特性，也吸引外地人來此從事花果種植的試驗，帶動新社農民的跟進與農業的多元發展。

由表 10 之民國 91 年（2002）12 月新社鄉農會資料，可觀察新社農特產之多元化，有水果、蔬菜、花卉等。檳榔樹栽培面積最廣達 1000 公頃，占 26.75%；其次葡萄樹、椪柑、枇杷各有 450 公頃，各占 12.04%；新興梨、豐水梨、明福梨共 310 公頃，占 8.29%；甜蜜桃、三月桃、福壽桃、鶯歌桃共 300 公頃，占 8.02%；香菇 200 公頃，占 5.35%。

五、結語：「九二一大地震」與文化產業的出現

文化產業的出現，是新社鄉社會文化變化的一大指標。此發展除與國家推行的社區總體營造有關外，「921 大地震」後重建白冷圳是最主要的因素。「921 大地震」使白冷圳深受重創，經搶修於該年（1999）12 月 1 日恢復通水。不過次年兩次豪雨造成嚴重土石流災害，重建過程困難重重，乃有民國 89 年（2000）5 月的「白冷圳復活運動」，並組成「白冷圳重建推動委員會」，積極爭取白冷圳之重建。

⁸ 由於大南棉花之種植，生產的「大南棉」頗有盛名。

表 10 新社鄉農特產產地、產期一覽表

作物別	栽培面積（公頃）	生產期（月）	栽培地區
甜蜜桃	200	1-5	全鄉
三月桃	30	2-4	全鄉
福壽桃	50	2-5	全鄉
鶯歌桃	20	6-8	崑山、東興、福興、月湖
梅	150	3-5	中和、茄荖寮、福興
桃接李	5	4-5	中和、福興
番石榴	10	4-10	大南、東興、永源
新興梨	150	6-7	全鄉
豐水梨	150	6-7	東興、月湖、中和、福興
明福梨	10	6-7	永源、東興、協成
楊桃	10	7-9	東興、大南、慶西
葡萄	450	7-9	全鄉
愛文芒果	10	8-9	慶西、東興
椪柑	450	11-12	崑山、中和、二櫃
枇杷	450	12-4	復盛、大南、永源、福興
鳳梨釋迦	50	7-2	大南、永源
花胡瓜	20	5-10	馬力埔、新二村（永源）
稜角絲瓜	75	5-11	崑山、東興、永源
四季豆	30	5-11	東興、新二村、協成
蘿蔔	70	6-2	新二村、水井（永源）
甜椒	4.4	6-10	水井（永源）
苦瓜	67	6-11	東興、協成
豌豆	10	11-12	全鄉
黃薑	15	1-4	中和、福興、東興
老薑	15	3-4	中和、福興、東興
香菇	200	5-10	全鄉
芥菜	10	11-12	全鄉
辣椒	10	全年	全鄉
川七	5	全年	崑山、中正、東興
檳榔	1000	全年	全鄉
聖誕紅	1	11-1	復盛
虎頭蘭	5	11-3	崑山、大南
文心蘭	5	全年	新社、崑山
火鶴花	1	全年	協成、大南

資料來源：徐炳乾、吳長鋹，《戀戀白冷圳》，2002。

在爭取重建之過程中，經相關部會主管人員協調，成立「白冷圳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爭取重建白冷圳事宜。該會除了敦促白冷圳硬體的重建，同時也以白冷圳作為鄉民認識自己生活社會的起點，進而透過活動深化人們對新社自然人文的認識，同時透過媒體宣傳，讓更多的人瞭解白冷圳的歷史，以及挖掘白冷圳流域的自然人文景點。「白冷圳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除了深化鄉民之歷史文化意識，為實際鄉民經濟之發展，更戮力「推銷」知性之旅，把舊有的歷史文化資源成爲一種產業。當產業文化與鄉土史教育相配合，鄉土史教育將更具活力。

參考書目

王啟柱

1958〈台灣之甘蔗引種與蔗糖業〉，《台灣銀行季刊》10（1）：90-134。

何鳳嬌

1996〈日據時期台灣糖業的發展〉，《國史館館刊》，復刊 20 期，頁 71-94。

芝田生

1933.7〈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灌溉工事概說（一）〉，《台灣の水利》3 卷 4 號。

1933.9〈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灌溉工事概說（二）〉，《台灣の水利》3 卷 5 號。

1934.5〈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灌溉工事概說（三）〉，《台灣の水利》4

卷3號。

沈再發

1998《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機關誌》，新社：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

柯志明

2001《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南港：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

翁佳音

2001〈一九一三年馬力埔事件的探析〉，《異論台灣史》，頁 147-172，板橋：稻香。

徐炳乾、吳長鋹

2002《戀戀白冷圳》，新社：新社鄉白冷圳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

劉益昌

1999《存在的未知》，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溫吉譚

1957《台灣番政志》，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溫振華

1997《台中縣蔗廊研究》，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9《大茅埔開發史》，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1〈台中縣客家人的分布（1920年代）〉，《中縣文獻》，8期，頁 1-3。

彭城堂大南五福

1999《劉氏宗親族譜》，自印。

新社鄉誌編纂委員會

1998《新社鄉誌》，台中：大社會文化事業出版社。

台灣大學

岸裡大社古文書，台灣大學研究圖書館藏。

台灣銀行

1963《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北：台銀。

台灣總督府大南庄蔗苗養成所

1944《三十年回顧》，台中：吉野商會台中支店。

總督府殖產局蔗苗養成所

1923《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28《台灣在籍漢民鄉貫別調查》，台北：總督府官房調查課。